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项目 一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采购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项目 (一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文本；
- b. 合同附件；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二、合同标的货物、工程、服务类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8吨水罐消防车	海翔龙牌	AXF5190GXFSG8 0/HW01	台	3	856000.00	2568000.00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海翔龙牌	AXF5140TXFJY1 60/HW02	台	3	1100000.00	3300000.00	
3	25吨重型泡沫消防车(核心产品)	海翔龙牌	AXF5420GXFPM2 50/HW01	台	3	1250000.00	3750000.00	
总价(人民币)		大写：玖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9618000.00元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9618000.00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叁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3847200.00元小写作为预付款。

2、到货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伍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5289900.00元(小写)；

3、总合同金额的 5%即肆拾捌万玖佰元整(大写)，¥480900.00元(小写)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货物没有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4、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接收款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汉支行

银行账号：3210880431010000014729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收到甲方合同预付款后 12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交货时间指将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履行交付手续的时间，不等同于货物完成验收收入库时间。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货物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维修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保修期外，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



方必须按照出厂价维修或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

(三)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造成货物停止使用,保修期应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

(六)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 (2) 乙方的货物到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及安装场地;
- (3) 在保修期内,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甲方承担其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的内容一致。
- (3) 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 (4) 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

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书面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验收标准

货物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一)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验收评判办法

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

15 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甲方签字确认。待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 乙方在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初验或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不等同于《验收报告》，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持续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三) 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协议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左台根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江苏奥民斯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王静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